

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實務訓練學員獎懲要點

- 1□ 本部政風人員訓練班學員獎懲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2□ 學員之獎懲，由輔導員、訓練人員根據事實，依照本要點之規定，層報核定後並公布之。
- 3□ 學員之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3種；懲罰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、廢止受訓資格4種。
- 4□ 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。
 - 1□ 服務熱心、公勤努力、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。
 - 2□ 其他優良言行，足資為人表率者。
- 5□ 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：
 - 1□ 有第4點各款情形，其功績重大者。
 - 2□ 注意公德、愛護團體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3□ 擔任正、副學員長、組長在訓練期間，績效優異者。
 - 4□ 有其他優良事蹟，宜予以記功者。
- 6□ 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：
 - 1□ 受訓期間，提出具體有價值之建議方案，經採行獲重大績效者。
 - 2□ 熱心公益、見義勇為、捨己助人、有特殊優良事蹟，足資效法者。
 - 3□ 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優良事蹟者。
- 7□ 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
 - 1□ 不假外出、或逾時返班或擅行外宿者。
 - 2□ 規定集會或團體活動，無故缺席不參加者。
 - 3□ 言行不檢者。
 - 4□ 違反其他有關規定情節輕微者。
- 8□ 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過：
 - 1□ 具有第7點各款情形之一，其情節較重或經申誡處分，仍不知悔改者。

- ☐2 ☐ 對師長無禮、態度惡劣者。
- ☐3 ☐ 考試舞弊者。
- ☐4 ☐ 曠課累計達4小時未滿7小時者。
- ☐5 ☐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
9 ☐ 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

- ☐1 ☐ 具有第8點各款情形之一，其情節較重或記過處分仍不悔改者。
- ☐2 ☐ 曠課累計達7小時者。
- ☐3 ☐ 不重公德故意損壞公物者。
- ☐4 ☐ 言行乖謬、破壞團體榮譽者。
- ☐5 ☐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
10 ☐ 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輔導人員詳具事實，經考評會評定並經政風人員訓練委員會審議，陳報法務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廢止受訓資格：

- ☐1 ☐ 具有第9點各款情形之一，其情節嚴重或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。
- ☐2 ☐ 記大過2次以上者。
- ☐3 ☐ 曠課累計達10小時。
- ☐4 ☐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未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。
- ☐5 ☐ 犯有其他不良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一、學員受訓期間所受獎懲，由輔導組隨時登記，並於核算訓育成績時，依下列標準加減其總分。

- ☐1 ☐ 嘉獎一次加0.5分，記功一次加1分，記大功一次加3分。
- ☐2 ☐ 申誡一次扣0.5分，記過一次扣1分，記大過一次扣3分。

十二、學員受訓期間所受獎懲功過得互相抵銷。